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技术参数、）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城乡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2 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上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5 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2)、(3)项)，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4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5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备用）。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分值	35	65

（一）响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一）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

	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六）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评审内容	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35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技术部分 (65分)	规划总则（5分）： 提供方案完整、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状概况（5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多规融合”协调发展（5分）： 提供“多规融合”协调发展措施完整、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业发展规划（5分）： 提供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措施完整、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5分）： 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完整、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5分）： 提供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方案完整、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得：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村民安置规划（5分）： 提供规划方案完整、清晰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四线”控制规划（5分） 提供规划方案完整、全面、可行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城市设计指引（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市政设施规划（5分） 提供规划方案完整、全面、可行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规划（5分） 提供规划方案完整、全面、可行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防灾规划（5分） 提供规划方案完整、全面、可行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期建设规划与实施措施（5分） 提供措施完整、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评标专家进行综合横向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自我陈述。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